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41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趙孝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趙孝男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八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趙孝男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54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趙孝男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本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01 (二)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業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執行拘役完
02 畢出監，然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件檢察官此部
03 分聲請仍屬合法。

04 (三) 又受刑人經本院以書面通知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
05 見後，迄今未有回覆，本院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審
06 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編號所為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
07 法益，以及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
08 評價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
09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
10 等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
11 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
13 條第5款、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明駿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8 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0 書記官 李宜蓉

21 附表：受刑人趙孝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妨害公務	妨害自由
宣 告 刑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。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。
犯 罪 日 期	112年11月5日	113年3月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 度及案號	花蓮地檢署112年度偵 字第8435號	花蓮地檢署113年度偵 字第2932號
最 後 法 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事實審	案 號	113年度花簡字第57號	113年度花簡字第175號
	判決日期	113年3月1日	113年10月17日
確 定	法 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花簡字第57號	113年度花簡字第175號
判 決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5月27日	113年11月28日
	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
備 註		花蓮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090號(已執畢)	花蓮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2198號